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3〕6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工业园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工业园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请示（中山自然资报〔2023〕916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南朗街道南朗工业园的3.3737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

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广东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税务局，中山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中山市自然资源局。